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座談業務報告

##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1、依據本土語言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在國中階段七、八年級列為部定必修每週 1 節，因應此一變革，鼓勵如對本土語教學有興趣教師可參加教育部開辦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參加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後可以進行閩南語教學。
- 2、教育局目前正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課表及課程計畫進度授課，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為因應教學正常化，請有非專授課教師務必配合參加教育局或輔導團舉辦之相關增能工作坊。如有教授彈性課程之教師請落實彈性課程教學另教務處將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優先推薦其參加配課科目之進修活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3、本學年度公開授課規劃表公告於學校網頁，歡迎點閱並選擇場次觀課。
- 4、12/5~12/9 第三次領域教學研究會，屆時會將討論題綱寄給各領域召集人。
- 5、12/22 (四)、12/23 (五) 上午將舉行三年級模擬考(範圍 1~4 冊)，由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以接力方式監考，謝謝三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們協助。
- 6、教師請假程序：若無課務問題可不需填寫「調代課申請表」；有課務調動者，請務必詳細填寫，班級調代課通知請請假老師自行填寫並發放。
- 7、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12/8(四)晚上 11 點 59 分，懇請儘速完成，感謝老師配合。相關成績輸入問題請洽註冊組琇杏組長，謝謝。
- 8、教師輸入學習評量成績時，每次段考均需輸入學習成就的文字描述(即質性描述)，每次段考輸入人數須超過班級學生數五分之一，註冊組將於成績輸入期間檢查是否完成。
- 9、111 年 11/25~12/31 將進行學習扶助成長測驗，請國文教師、英語教師、數學教師及導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查閱所任教學生施測狀況，並針對未通過學習目標學生進行數據分析，善用平台內補救教材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
- 10、本處預定申辦教育部 112 年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以學生實驗實作為主)，活動時間：暑期 112 年 7/17(一)~7/28(五)下午，以本校國一升二，國二升三學生，預計錄取 20-24 人，若計畫通過再公告招生。
- 11、教務處預定申辦教育局 111 學年度雙語活動計畫-科學實驗雙語營隊(以學生透過英語進行科學實驗實作)，活動時間：寒假 112 年 2/6(一)~2/6(四)下午，以本校七、八年及學生，預計錄取 30 人，若計畫通過再公告招生。
- 12、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市賽：
  - (1) 303 **林鈴恩同學** 榮獲排灣族語朗讀分區初賽第四名。
  - (2) 201 **林愷芯同學** 榮海岸阿美族語朗讀分區初賽獲賽第四名
- 13、101 班 **吳曜廷同學** 榮獲 111 學年高雄市原住民歌謠比賽個人組乙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王春英老師**。

##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1、12 月份導師意見彙整如右：四樓烏網鋪設不確實仍有縫隙，鴿子仍能鑽入並留下糞便，希望加以改善；希望能簡易說明「生生有平板」的軟硬體設備及應用。(「生生有平板」的介紹設備組已規劃於第二次段考課餘時間進行教師增能研習。)

- 2、12/7(三)上午 11:00 為第三次校慶籌備會，地點於 A 棟 4 樓會議室。
- 3、請尚未完成環境教育時數的教職同仁務必於 12/19 前完成，以利提報成果。
- 4、12/7(三)~12/11(日)為南區國中乙級排球聯賽於本校排球館進行賽事，屆時排球館內無法教學，請體育老師配合。
- 5、12/15(四)第六~七節課校慶彩排，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全校第八節輔導課暫停一次。運動會相關預賽及賽事行程已公告本校官網。
- 6、老師進行學生優良表現敘獎，可雙面列印或利用單面廢紙影印；不同獎懲項目也可記錄在同張獎懲單(右下引用條款依序頓號隔開即可)，減碳愛地球。

####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1、A 棟、B 棟校舍防水隔熱工程進度持續中。
- 2、本處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辦公椅等採購案，如順利招標，將更換教職員工辦公椅，相關更換期程及須配合事項，另行通知予教職員工知悉。
- 3、持續進行校園美綠化以及水電相關維護工作。
- 4、光電廠商將協助補強 C 棟四樓烏網鋪設，唯考量既有建築物突出設計及四樓高特別挑高，在鋪設上確有其困難及危險之處，恐無法全面鋪設，此點懇請同仁理解。

####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1、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計劃--校慶當天特別邀請台灣世界展望會前來公益設攤及愛心義賣，並將所得作為捐贈至台灣世界展望會，敬邀全校師生及家長一同參與公益行動。
- 2、教育局來文重申如發現兒少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福利需求情事，請立即依法通報：校園如發現兒少受虐、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福利需求情事，請立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相關法規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及「校安即時通」進行責任通報，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即時提供支持與服務。
- 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 愛團圓」年菜公益活動歡迎老師與同學共襄盛舉!有意樂捐者請於 12/2(五)前將愛心善款放入「助老紅包袋」送至輔導組。
- 4、校慶活動--生涯博覽會：校慶當日上午辦理「生涯博覽會」。相關通知單、闖關卡、位置圖等資料於校慶前發放至各班。學生可抽空參加闖關活動，並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勿隨地丟棄職校傳單，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 (1) 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30
  - (2) 地點：攤位設置於 C-D 棟。
  - (3) 方式：學生自由闖關，闖完 10 關可獲得獎勵卡一張並獲得摸彩資格。
- 5、二年級「技藝教育師生宣導」：
  - (1)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第 6 節。
  - (2) 班級及地點：201-204A 棟三樓會議室；205-208 教室。
- 6、技藝班課程異動通知：配合校慶舉行技藝班成果展，當天下午課程暫停。
- 7、醫護類科暨五專升學宣導：
  - (1) 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12:20-13:00
  - (2) 地點：A 棟 3 樓會議室。
  - (3) 備註：三年級對醫護類科或五專升學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8、實用技能學程宣導：

- (1) 時間：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12:20-13:00
- (2) 地點：A棟3樓會議室。
- (3) 三年級對實用技能學程有興趣的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9、學區內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參訪本校活動：

- (1) 時間：111年12月9日(星期五)14:00-16:00
- (2) 地點：A棟3F海事水產群體驗教室。

## 10、111學年度第3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111年12月5日止，班上如有疑似個案，請提早向特教組申請以利心評施測及資料收集。

### ■ 人事室宣導事項

- 1、個人資料維護宣導：人事資料更新者(住址、連絡方式、電子郵件異動等)，請洽人事室更新(可逕於 ECPA 人事服務網/ MyData 個人資料服務網更新)。
- 2、112年1月7日(星期六)為補班日(補行同年1月20日調整放假班課)，請兼行政教師及職員工留意。
- 3、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如有涉嫌刑責案件之情形，請應即時告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俾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4、酒駕防制宣導：為貫徹「本府杜絕酒後駕車，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市府業以高雄市政府109年10月16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881600號函重申，並請各機關持續利用公開集會或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同仁切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戒)。
- 5、員工協助方案宣導：高雄市政府111年員工協助方案—Takao 善循環職場添溫暖：設置員工關懷網(<https://eap.kcg.gov.tw/>)提供多元關懷資訊，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一案到底服務窗口(本府專線：07-3306034)、「高雄晴空站」—伊媚兒傾聽室([ihappy@kcg.gov.tw](mailto:ihappy@kcg.gov.tw))、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07-3333221轉209)、法丞律師事務所(由本府現職員工預約時間後及出示員工識別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07-2158868))。
- 6、性騷擾防治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置於校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規定，請各位同仁參閱。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 A.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B.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B.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3) 性別教育平等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會計室報告：無。

■ 補校報告：

- 1、全校晚自習停課日期：12/1(段考結束)、12/15(四)及 12/16(五)校慶，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叮嚀班上參與的學生。
- 2、校慶當天補校與圖書館合作申請行動書車，地點在排球館右方，請老師鼓勵學生來看書或借書，蓋闖關章。
- 3、草衙圖書館已恢復班訪活動，歡迎老師以班級為單位向圖書館申請入館閱讀或導覽，意者請電洽 8126708 轉 9。